

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部门名	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					
项目支出名称	专项名称	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服务费		项目总投资(万元)	2140			
	支出方向名称(子项目)			其中:财政拨款	2140			
项目总实施期:				1 年				
年度项目资金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(分值×执行率)	
	合计	2140 万	2140 万	1502.86 万	10	70.23	7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2140 万	2140 万					
	上年结转资金	0	0					
	其他资金	0	0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实现城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全覆盖,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%			城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全覆盖,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%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(50分)	数量指标	生活垃圾日均收运处理量	≥1350 吨/天	1365.8 吨/天	12.5	12.5	
		质量指标	生活垃圾废弃物无害处理率	100%	100%	12.5	12.5	
		时效指标	生活垃圾及时接收处理	全部接收,100%无害化处理	已完成	12.5	12.5	
		成本指标	生活垃圾处置补贴费	69 元/吨	69 元/吨	12.5	12.5	
	效益指标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	发电量 22000 万千瓦时/年	22229.16 万千瓦时/年	7.5	7.5	
		社会效益指标	1.控制地生活垃圾流向;2 保护我市环境卫生,保障市民生活环境安全 3 促进就业 100 人以上	≥100	105 人	7.5	7.5	
		生态效益指标	提升城市环境质量,保持城区洁净。	提升	已完成	7.5	7.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100%,推进全市开展垃圾分类工作	100%	100%	7.5	7.5	
	满意度指标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会公众满意	90%以上	95%	10	9.5	
总分					100	96.5	等级: 优	

备注: 1. “执行率” = “全年执行数” / “全年预算数” ;

2. 总分设置为 100 分, 等级划分为: 90 分(含) — 100 分为优, 80 分(含) — 90 分为良, 60 分(含) — 80 分为中, 60 分以下为差。

李长 1/4

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服务费 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本项目位于于石峰区铜塘湾街道,2013年3月项目启动建设,2014年10月26日启动试运行,2016年4月19日竣工验收,并于同期正式投入商业运行。

二、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

2021年度城区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补贴专项申报资金为2140万元,实际下拨使用金额为1502.86万(共3005.72万元,市、区财政5:5)。

三、项目绩效目标

(一)项目主要绩效

2021年,城区生活垃圾收运量49.825万吨,日均1365.8吨/天,年发电量22229.16万千瓦时,垃圾利用率达到100%。实现株洲市城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全覆盖,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%。实现了生活垃圾废弃物减量化、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。切实有效地保障了城管卫生环境,为株洲市推进开展垃圾分类工作、环境美化贡献了力量。

(二)存在的问题及原因:项目目前运行因国家补贴退坡及环保政策的日趋严格,项目经营压力巨大。

(三)建议和改进措施:加强自身管理,提升内部潜力,在确保株洲市生活垃圾处置前提下,提升企业发展能力,更好的服务株洲市生态文明建设。